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6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謝祖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8,2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謝祖宇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88,2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4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3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